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4,477	92,744
其他收入		8,605	14,383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133,475)	(87,356)
折舊支出		(1,307)	(1,678)
僱員福利支出		(9,565)	(8,785)
其他經營支出		(27,500)	(7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5,036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75,000)	—
因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對負商譽解除		—	21,2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5,925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1,406	(24,04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3,33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9,351)	(180,577)
融資成本		(8,163)	(14,185)
<b>除稅前虧損</b>	5	<b>(131,715)</b>	<b>(336,868)</b>
稅項	6	—	—
<b>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b>(131,715)</b>	<b>(336,868)</b>
<b>每股虧損—基本</b>	7	<b>(6.4仙)</b>	<b>(28仙)</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650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1	39,177
聯營公司權益	238,549	181,113
其他財務資產	7,143	—
	<u>277,733</u>	<u>232,220</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13,626	20,374
應收貸款	40,280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1,138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0	10,663
	<u>66,464</u>	<u>53,7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231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4,629	104,683
可換股票據	—	53,000
	<u>18,860</u>	<u>171,033</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47,604</u>	<u>(117,318)</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325,337</u>	<u>114,90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款	13,770	23,451
<b>淨資產</b>	<u>311,567</u>	<u>91,451</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03,209	136,939
儲備	8,358	(45,488)
<b>總權益</b>	<u>311,567</u>	<u>91,45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政策變動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確認支出之會計政策改變，並就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已從當中規定之過渡性條文獲益。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所計算出之支出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微不足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被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就租賃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於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由於不能可靠地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劃分，故土地之租賃權益被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土地入賬。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規定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實體發出之財務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及終止確認，以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准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帶來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替代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證券投資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採納此項準則後，本集團已將其證券投資重新調配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

除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規定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者除外)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年內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拆為票據持有人換股權公平價值之權益部分，以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之負債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價列賬。價值改變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蝕，則超出之虧蝕會自收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一切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重估虧蝕水平，故此會計政策變更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不論應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轉變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除以下修訂(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外，董事預期，於往後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工具入賬，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該等合約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之累積攤銷，並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12,293	81,765
利息收入	12,028	10,661
租金收入	156	318
	<u>124,477</u>	<u>92,744</u>

####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收益總額	<u>112,293</u>	<u>17,078</u>	<u>556</u>	<u>2,540</u>	<u>615</u>	<u>133,082</u>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撥回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溢利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 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8,163)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1,71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提供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765	10,661	318	—	—	92,744
其他收益	—	—	3,350	—	11,033	14,383
收益總額	<u>81,765</u>	<u>10,661</u>	<u>3,668</u>	<u>—</u>	<u>11,033</u>	<u>107,127</u>
分類業績	(7,634)	(66,433)	2,986	(542)	7,352	(64,271)
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減值虧損						(75,036)
因一間聯營公司						
出現減值虧損						
而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5,997	(139,578)	—	(20,136)	(26,860)	(180,577)
融資成本						(14,185)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36,868)</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6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核數師酬金	1,148	950
經營租賃費用		
設備	59	33
辦公室物業	929	85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1,920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74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56	23,72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23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119)	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6)	(318)
扣除：費用	42	100
	<u>(114)</u>	<u>(218)</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虧損13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6,8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71,246,000股(二零零四年：1,209,7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林炳昌先生可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繆希先生可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中島敏晴先生可獲取每月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慧儀女士可獲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翁世炳先生及彭宣衛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劉大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董事袍金24,400港元。鍾紹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回顧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業務逐漸取得實際進展的一年。本人在先前致股東之函件中曾提及，本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歷重大之改變。在該兩年內，本公司將註冊地點由百慕達改為香港，並進行大規模重組，同時逐步削減員工人數，並重組董事會。今天，本公司已成為架構更精簡、效率更高及更具競爭力的公司。本人相信公司已完成轉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正式將其名稱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一個嶄新的開始，並期望改善外界對本公司之形象。

近年，本集團的業績一直讓投資者及股東感到失望。因此，股價一直表現反覆，令一眾人士蒙受巨大損失。就此而言，本人並非有意借詞推諉。本人在去年發表的報告中，已簡略提到本公司採取進取的投資政策以及反映業績表現的理由。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該等投資者及股東，於過去對本公司政策的信任以及給予本公司的支持。年內，本公司順利於三月及十一月進行兩項金額分別約46,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的股份配售，從而增強及鞏固本公司的實力。本公司感謝彼等的支持及對管理層的長期擁戴。

隨著時間過去及全球經濟好轉，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本集團一直進行的項目及商談已更具吸引力，而本集團一直發展的業務關係亦越趨成熟。本人認為已萬事俱備，本公司亦已養精蓄銳，力爭上游。本公司在更改名稱的同時，亦調整其投資策略。本集團已採納較保守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的策略是投資或集中發展具未來增長潛力的項目。為把握此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於中期內(即三至四年)留意不斷轉變的整體市場趨勢，並從中物色商機。

回首數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實際上並無營運債項。董事明白到要改善本集團的形象或公眾對本集團關係的觀感，其中一項要務就是取得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基本上已達到此目標。年內，董事已就有關澳門的投資及向賭客提供借貸的業務之若干事宜進行討論，亦曾就此諮詢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根據有關討論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最低資金的時間，董事於七月份決定終止有關收購貴賓博彩會所Neptune Syndicate之談判，以及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於澳門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權益。該出售事項令本集團須承擔75,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認為澳門仍有商機，並將從另一方面對各項目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重組及出售應收貸款及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舊有可換股票據約146,000,000港元，以換取HMIL的146,000,000港元新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按年息率8%計息。此項交易其中一個條件，是HMIL安排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此項交易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繼續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次要投資物業。年內，本集團出售三項物業，包括豪峰22樓B室連一個停車位、太子道西234號的停車位及麗港城23座2樓B室。其後，本集團於年結日後亦出售山市街文豪花園兩個單位。本集團的方向是專注大型及高級商業或住宅發展物業，以及將繼續出售其餘的次要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亦有創下彪炳佳績。年初，本集團出售其首項澳門投資Wide Asia Shipping S.A.，為擁有一艘船舶的控股公司，該船舶擬出租作博彩用途。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0,000港元的短期收益。

本集團間接取得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合營企業因維修汽車而聞名，並為通用汽車的持牌認可服務中心。預期合營企業亦將成為日產及三菱汽車的認可服務中心。

本公司亦與一名在中國舉足輕重的獨立第三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北京成立合營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全國節目廣播。然而，由於傳媒廣播受審查，牌照受管制，且限制外資企業擁有，故本公司須先克服及處理許多障礙及困難。本公司現與該名中方合力解決問題。儘管該項投資不一定會進行，然而，雙方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展開合作。

本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已實現多項目標，然而，本集團未來仍須付出巨大努力。本集團擁有一支能幹的管理層隊伍及積極的員工。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投資夥伴及強大的股東基礎。本公司預期將來充滿發展機會，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發展計劃方面投放人力及財務資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24,500,000港元，較去年之92,700,000港元增加34.3%。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1,7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36,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64港元；去年則為0.28港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兩項共配售712,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配售，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137,358,374股新股份，以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13,338,925股新股份，分別籌集額外權益總額約124,900,000港元(扣除發行支出前)、25,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分別向獨立第三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新票據」)，作為本集團部分貸款出資。本公司亦於其後贖回現有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7.8%利息之新票據。於本年度內，全部新票據已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因而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1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則為117,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0,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債權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以維持5.9%之較低資產與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為3.52倍；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98%及0.31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2,100,000港元，其他貸款96,1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18,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25.2%；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的有12.0%；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的有42.3%；須於五年後償還的有20.5%。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算及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3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1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展望

踏入年底，董事開始與王斌先生就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25%股權進行商談。美投國際為從事煤炭行業的公司，更具體而言，為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的營辦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協議詳情。本公司視能源業務為中國主要及關鍵發展據點，以及具優厚發展潛力之領域。進行該項交易後，王斌先生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王斌先生為中國最資深的私人股票投資者之一，在投資界內享負盛名及備受尊崇，曾任Tom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增購美投國際25%股權，令美投國際成為聯營公司，而王斌先生亦成為佔曲靖大為項目一半股權之合伙人。董事對於能有王先生作為策略性投資者深感榮幸，希望將來與其就此項目及其他有意的項目緊密合作。

曲靖大為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期已竣工及投產。第二期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第二期發展一部分會於接近年底投產。第二及第三期發展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及王斌先生正就該項目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協商。

儘管本集團現投放大部分資源進行曲靖大為項目，此刻基本上並無在澳門進行投資，然而本集團仍對澳門的經濟充滿信心，澳門依然擁有大量商機。董事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緊密的投資者網絡。本公司將繼續對澳門的項目進行評估。

過去數月，本人注意到各大報章的財經專欄對本公司的報導日益增多。整體上，輿論均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評價。股價一直穩步上揚。上述情況可以證明分析員認同本公司的策略，而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亦獲得一眾投資人士肯定。本公司已取得很大進展，但前路依然充滿挑戰。本公司預期將來充滿發展機會及具美好的發展前景，本公司亦作好準備迎接各項挑戰。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 致謝

本公司謹此歡迎金紫耀先生、連慧儀女士、中島敏晴先生及劉劍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表揚鍾紹涑先生、劉大業先生、翁世炳先生、彭宣衛先生及黃偉文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